

2025 年叶县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有机肥 供货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叶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黑龙江省鲜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《关于做好 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工作的通知》及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农业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5〕28 号）的通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按照叶县农业农村局叶县 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成交通知书及相关招投标文件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

所中 标段	供货 名称 (品牌)	有效成分 含量	包装 规格	数量(吨)	单价 (元/吨)	小计 (万元)	产品生产 企业名称
第二 标段	天禾牌 有机肥	有机质：≥30% 总养分（氮磷钾） （以烘干基计）： ≥4% 水分：≤30% pH：≥7	50kg/袋 颗粒状	791.2	1093.5	86.51772	河南天禾 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
金额（大写）：捌拾陆万伍仟壹佰柒拾柒圆贰角整							

二、供货物资质量要求

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质量除满足以上有效成分含量外，汞、砷、镉、铅、铬元素，种子发芽指数等指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《有机肥料》（NY/T525-2021）的有关要求，需与中标产品一致，

且有法人营业执照、产品登记证、注册商标三证齐全，有最新同一批次质量检验合格报告。

三、服务质量要求

1. 为方便群众，乙方负责免费把所供物资运送到需方指定的各项目村供货点，由村里分发到组、农户手中，装卸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。

2. 乙方要严格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，所供物资符合最新国家标准。货物送到后，乙方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及同一批次最新检测报告，由甲方按照产品供货批次进行抽检，将抽检样品送到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，对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并由此给农民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乙方负完全责任，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搞好技术服务：乙方要向农户宣传使用有机肥对土壤酸化改良的好处及使用方法，在关键农时季节乙方要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，决不能因技术指导不到位造成产量损失，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所造成的经济责任。

四、供货时间：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0日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30%作为预付款，所有产品供货完毕、验收合格后，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，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中标人进行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接收货物，否则甲方应承担一定责任。

因供货物资质量差，服务不到位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支付直接及间接造成的全部赔偿金。

七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其余合同用于办理资金支付等相关手续。

九、责任及安全

乙方技术指导员全程跟踪指导，如发生质量与安全问题，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：(印章)

地址：叶县昆阳大道30号

法人(或授权代表)：

电话：0375-8053415

乙方：(印章)

地址：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阿什河街
101号5层507室

法人(或委托代表)：

电话：19545108000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哈尔滨松花江支行

账号：08037801040013540

签订时间：2025年9月3日